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40603 合同编号：12N07960450420261801
采购人（甲方）：容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容县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容县林业局物业管理服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70-GXXM

签订地点：容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容县林业局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 容县林业局物业管理服务，本次采购服务共需 4 人；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共 1 年。
- 服务地点：容县林业局区域内

第四条 服务承诺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元）（含安保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等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乙方提供该物业管理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安保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等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格的发票和上个月物业服务绩效评价表等材料后，在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上月的物业管理费¥10000.00 元（合同期末月支付金额按合同总金额与已支付总金额差额支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物业的物业管理费。
- (4)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 (5) 指定一个部门科室负责协调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7) 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对物业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8) 乙方需及时发放被劳动就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的情况，如乙方未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缴纳安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等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乙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做到：

- (1) 乙方应及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及足额缴纳安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得挪用或克扣。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劳务费、加班费等费用。
- (2) 乙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接受甲乙双方领导的双重管理，执行甲乙双方的工作制度、遵守甲乙双方的岗位职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后勤服务提出的各项保密制度。
- (3) 乙方在办理安保人员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 (4) 乙方负责提供安保必须的防爆器械。
- (5) 管理、指导进入院内的车辆规范停放秩序。
- (6) 做好暂存于保安室的快递、钥匙、信件等物品的暂存保管，负责将快递到局办公室的快递送达办公室。
- (7) 维护好大院内秩序及车辆停放秩序，登记好外来出入人员，保障大院及员工、办事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8) 遇突发事件及时与甲方的管理人员沟通，沉着采取应对措施。
- (9) 每天按时打开甲方大门（早上 7:00 开门，晚上 22:00 关门，遇特殊情况需电话通知安保人员，及时开关大门），下班后须巡视各办公楼层情况，查看有无可疑人员逗留，有无办公室遗忘关门或电器，如有需联系办公室人员或股室人员关闭，并管理好公共场所的路灯。

(10) 监控从大院内携带出大门的物品、物资或器材等，必要时请办公室后勤等相关股室人员协助核查。

(11) 协助完成甲方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的一些维护秩序等工作。

(12) 乙方的安保人员在岗必须穿安保服并注意个人形象。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提醒乙方安保人员注意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执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疾病、工伤以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侵权行为、民事刑事行为的，则法律责任自负，涉及的罚款、赔偿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将乙方出现违法行为的人员予以调离或辞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规定向安保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挪用、克扣劳动就业服务人员工资的，乙方除限期整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应付服务管理费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期内应付服务管理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约模式：本次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一年一签、分期考核、价格不变”的模式，逐年签订履约合同。

续签要求：每年履约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可依法终止合作，并按采购文件约定重新遴选供应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标声明书;

- ## 2、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太爷巷 4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惠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35606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